

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小 108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」。

二、評選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（三）至 107 年 5 月 15 日(三)

三、評選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1.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2.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1.送評選科目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，並取得未逾期之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（英語、閩南語、電腦不在此限）

(1)一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（上、下學期用書）。

(2)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整套教材、上下學期用書。三～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)。

(3)閩南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整套教材、上下學期用書)

(4)電腦教材：三至六年級。(上、下學期用書)

2.樣書送達日期：107.5.1(三)16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樣書送達地點：福陽國小三樓教師休息室

六、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2.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3.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4.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。

5.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08 年 5 月 31 日（五）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6.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7. 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教學組蘇峻民老師

8. 聯絡方式：TEL：(04) 25291101*611 傳真：(04) 25298147。

校 址：42075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綠山巷 83 號